



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苏征〔2011〕2号

关于做好2011年从普通高等学校等院校
毕业生中直接招收士官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各市、县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根据总参谋部《关于做好2011年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士官工作的通知》（参动〔2011〕16号）要求，今年我省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从普通高等学校等院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士官673人。为做好招收士官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招收政策

招收士官的政策和办法按照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下发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工作规定》(参动〔2010〕9号)执行。士官批准入伍时间为2011年8月1日,下达士官任职命令的时间为2011年12月1日。

二、招收对象和条件

招收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男性毕业生,所学专业应当符合部队专业岗位需要;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男性毕业生,且所学专业符合部队专业岗位需要的,也可以招收。招收对象应当未婚,年龄不超过24周岁,政治和身体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所在院校和所学专业已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应当取得国家颁发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招收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应当取得国家颁发的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三、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今年招收士官工作,分五个阶段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组织报名。时间为5月上中旬。各市、县(市、区)兵役机关根据下达的招收专业和数量,在有关学校集中进行宣传发动,组织学生在其户口所在地或学校所在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登记报名。

第二阶段:组织体检、政审、学历审核和定兵。时间从5月

21日至6月底。各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辖区内学历、专业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体格检查。体检合格人员政治审查由县（市、区）征兵办公室组织。对体检、政审合格的学生，由县（市、区）征兵办公室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进行学历、专业审定，填写《招收士官学历专业审定表》。6月下旬，市征兵办公室根据招收计划，从体检、政审、学历专业合格人员中遴选确定士官预招对象并上报省征兵办公室。省、市征兵办公室集中研究定兵，并与招收对象签定协议书。

第三阶段：组织交接。时间从7月15日至20日。省征兵办公室协调招收部队，在南京统一办理新招收士官名单和档案材料交接工作。

第四阶段：组织报到。时间从7月21日至31日。已批准入伍的新招士官，由县（市、区）征兵办公室发放《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凭省征兵办公室出具的《招收士官自行报到介绍信》，分方向集中组织自行到部队报到。

第五阶段：工作总结。时间为8月上中旬。各市进行招收士官工作总结，于8月21日前书面上报总结报告。

为保质保量完成招收任务，省征兵办公室将根据部队需求，及各市实际报名人数、专业和体检、政审情况，对招收计划适当调整。各市对调整增加的招收任务必须认真完成，并计入本地区招收计划。

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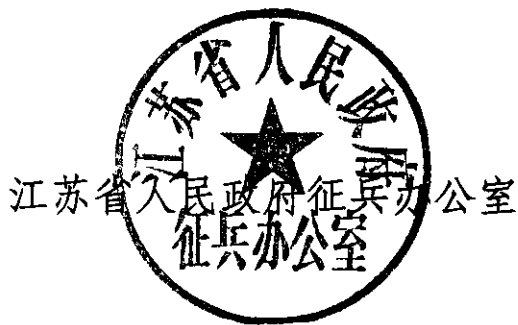
从普通高等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中招收士

官,是提高部队士官队伍整体层次,增强部队战斗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开创地方高等院校为部队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的重要举措,各级兵役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和院校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招收士官工作抓紧抓好。

(一)要各负其责。各级征兵办公室要把招收士官工作作为一项事关军队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主动向地方政府汇报情况,积极协调财政部门预算工作专项经费,认真抓好招收工作的组织实施。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配合兵役机关搞好学历、专业和职业资格审查,相关普通高等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要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民政部门要按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工作规定》抓好政策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招收士官工作顺利开展。

(二)要严密组织。各有关部门、院校要认真组织学习《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工作规定》,准确把握政策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方法和程序组织招收工作。兵役机关要依托属地高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应届毕业生宣传教育;宣传发动要注意掌握尺度,招收任务较少的热门专业只选定在设置专业的高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进行集中宣传。要根据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按计划完成体检、政审工作。要认真组织体检、政审,查验学历证书、学籍档案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择优选定学习好、能力强、专业对口的毕业生入伍。要周密组织新招士官自行报到,确保安全顺利。

(三)要廉洁招收。各级要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本省关于廉洁征兵一系列政策规定，把廉洁招收贯穿于工作全过程。要加强招收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提高自律意识。要严格落实各项廉洁征兵制度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畅通举报渠道。要增加招收工作的透明度，定兵人员在被批准入伍前，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要进行不少于5天的社会公示。对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的，坚决依法处理。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征兵 招收 士官 通知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财政厅、卫生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秘书组

2011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 700 份)